附件26

受委托部门报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文件

受委托部门组织实施安全审查，审查结束后，应当正式以报告形式行文，将审查结论书面报委托部门（许可部门）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**一、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上报文件主要内容**

1.建设单位概况。企业基本情况，成立时间，原有产品生产能力和已取得的安全许可等情况。属于企业异地搬迁的，说明原企业的基本情况。属于新建企业的，对投资方基本情况予以说明。

2.建设项目内容。建设项目的性质（新建、改建、扩建）、具体内容、规模和总投资，建设项目核准、备案情况或当地投资主管部门意见。

3.建设项目地点。项目建设拟选址地点，所属区域性质，规划部门的规划许可情况。建设项目拟选地址周边重要场所、区域、设施、居民区分布情况及其与拟建项目的相互影响。依托原生产、储存条件的，与所依托装置、设施的相互影响。

4.生产工艺和产品。建设项目工艺来源具体说明，属于自主研发新工艺的，关于该工艺小试、中试验证的相关情况说明以及安全可靠性论证的结论。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是否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，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是否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，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情况。生产剧毒化学品的，说明生产的剧毒化学品名称。

5.爆炸危险性分析。建设项目是否属于具有爆炸性危险性的建设项目，作业场所是否涉及爆炸性粉尘。对于属于具有爆炸危险性的建设项目，周边安全防护距离是否符合苏安监〔2014〕221号文要求，防火间距是否符合安监总管三〔2013〕76号文等规定。涉及爆炸性粉尘作业场所的对策措施是否符合要求。

6.安全评价情况。安全评价机构及其资质情况，安全评价报告总体结论。

7.安全条件审查情况和审查结论及建议。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资质的要求。

**二、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上报文件主要内容**

1.建设项目概况。建设项目的性质（新建、改建、扩建）、具体内容和产品规模，建设项目核准、备案情况。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许可情况。安全设施设计范围与安全条件审查范围的一致性。

2.建设项目地点。项目建设地点，所属区域性质，规划部门的规划许可情况。建设项目所在地与周边的安全防护距离；依托原生产、储存条件的，与所依托装置、设施的安全距离。

3.生产工艺安全性。属于危险工艺和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，生产装置采用的自动控制系统情况，属于重大危险源的，采取的监测监控系统和主要控制措施。

4.爆炸性危险性分析。确认建设项目是否属于具有爆炸性危险性的建设项目，作业场所是否涉及爆炸性粉尘。对于具有爆炸危险性的建设项目，周边安全防护距离和防火间距符合规定要求的结论。涉及爆炸性粉尘的作业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。

5.安全设施设计。设计单位及其资质的符合性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与建议的采纳情况。涉及“两重点一重大”和首次工业化设计的建设项目，开展HAZOP分析及其应用情况。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总体结论。

6.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情况和审查结论及建议。